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2月30日,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关于核准山东齐星铁 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【2016】3204号),主 要内容如下: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6,777,272股新股;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;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;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,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,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,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